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帆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彬

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益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夫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陳君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